

宣汉县住建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	县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行政处罚	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64号）；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执法队对应职能股室和单位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2. 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宣汉县住建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2	县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安装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试行）》	执法队及消防股和消防中心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2. 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